



诉讼费用我该怎么交?

——诉讼费用的预交

一审民事案件的原告，应当在接到法院交纳诉讼费通知次日起7日内交纳诉讼费。如果不按照规定逾期交纳诉讼费，法院将按撤诉处理。上诉案件的受理费，由上诉人预交，双方均上诉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分别预交。申请费由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预交。其他诉讼费用，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预交的金额和方式。

诉讼费用的缓交、减交和免交

所谓缓交，是指当事人经济上确有困难，暂时无力交纳诉讼费用，向人民法院申请延缓交纳时间，待有能力时交纳；所谓减交，是指当事人经济上确有困难，无力交纳全部诉讼费用，经申请后，人民法院准予适当减少应交纳的诉讼费用。所谓免交，是指当事人经济上确有困难，无力交纳全部诉讼费用，经申请后，人民法院准予不交纳诉讼费用。

与免交诉讼费不同，有些案件无需当事人申请，法律明确规定不需交纳诉讼费用。不交纳诉讼费案件有：按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，如：选民资格案件、宣告公民失踪、死亡等案件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和提审的案件等。不服二审法

院作出的终审判决，提出再审申请的，或法院对该案件提起再审，无需再交纳诉讼费。但是如果申请再审是以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、裁定为由，则应当交纳相应的诉讼费用。另外，如果一审判决后，没有上诉，一审裁判文书生效后，提出申诉，法院经审查决定提起再审的，应该按照有关规定预交诉讼费。

前面提到的只是诉讼费用的预交，诉讼费用到底由谁来出，要等案件审理结束后，才能最终确定。一般来讲，一审案件诉讼费用由败诉人负担。需要注意的几种特殊的情况是：

- (1) 当事人部分胜诉、部分败诉的，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数额；
- (2)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负担。协商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决定；
- (3) 撤诉案件，由原告负担，但减半收取；
- (4) 申请执行费和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。

第二审和再审案件诉讼费用的负担分别为：

经上诉，维持原判的案件，由上诉人负担，双方上诉的，由双方分担；上诉后撤诉的案件，由撤诉的上诉人负担；审理后改判的案件，除按一审负担原则负担后，还应当相应调整一审诉讼费用的负担；经调解达成协议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两审诉讼费用。经人民法院再审或提审的案件，如认为

原审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的，依法进行改判，对诉讼费用一并改判。